

切 結 書

茲承購 貴局標售「報廢警用機車變賣案」（如單價分析表），本公司認定該批車輛為廢棄車輛，依環保署廢棄車輛處理辦法處理，保證僅將承購之車輛拆卸作為廢鐵使用，絕不重新整修轉售供人使用或其他違法行為，如違反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承購廠商：

負 責 人：

住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